

我国首例声音商标行政诉讼案开庭

声音显著性谁说了算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自2014年5月我国新《商标法》实施后,声音商标就被纳入可申请注册的商标范围。据了解,新法实施至今,获准注册的声音商标寥寥无几。12月6日,由声音商标引起的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第一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审理。引发争议的,正是广大网民耳熟能详的“滴滴滴滴滴滴”腾讯QQ提示音。

“我国现阶段对声音商标的审核仍比较保守,批准数量很少,且关于声音商标的审核标准仍处于试行阶段,缺乏统一的可行性规定,对比国外获准注册的声音商标和实施标准,还有需要完善的空间。”案件原告腾讯公司代理律师黄义彪在庭审结束后表示。

腾讯:为声音而战

记者了解到,新《商标法》实施后的首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4日,腾讯公司就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出申请,要求将腾讯QQ软件的消息提示音“滴滴滴滴滴滴”注册为声音商标。腾讯公司在申请中提出,该商标由六声短促且频率一致的“滴滴滴滴滴滴”的声音构成,指定使用在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电子邮件等第38类服务上。商标局随后作出不予

▼贸易预警

巴基斯坦对华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12月1日,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阿联酋、阿曼和沙特阿拉伯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自2015年8月4日起,对上述进口国家的涉案产品继续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中国全部出口商反倾销税率均为56.80%。

加拿大对华石油管材短节作出“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涉案产品为外横截面直径为60.3毫米至114.3毫米、长度为61厘米至366厘米的焊接或无缝、经热处理或未经热处理、末端不管是否光洁的碳钢或合金钢石油管材短节,不包括套管短节。

巴基斯坦对华磺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日前,应巴基斯坦生产商于2016年10月14日提交的申请,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磺酸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审查原产于或进口自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是否对巴基斯坦倾销及是否对其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损害。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提交应诉登记,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提交相关信息和评述意见。

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预计将于本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至180日内作出本案初裁。

巴西对华合金钢条及PET作出反倾销终裁并征税

据中国商务部网站消息,日前,巴西外贸委员会在官方日报发布2016年第120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合金钢条作出反倾销终裁,并征收495.73美元/吨的最终反倾销税。上述反倾销措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与此同时,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了2016年第121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PET树脂作出反倾销终裁,并征收最终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注册的决定。

2015年9月,腾讯不服商标局的决定,向本案被告、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提出复审请求。

2016年4月18日,商评委复审认为,腾讯公司提交的证据虽能证明QQ软件享有知名度,但“滴滴滴滴滴滴”声音仅为标识QQ软件某一功能的声音,声音本身较为简单且缺乏独创性,指定使用在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等服务项目上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性特征,难以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故决定驳回复审请求、不予核准注册。

2016年6月1日,腾讯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称商评委驳回商标复审的决定事实不清,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撤销商评委不予核准注册申请商标的复审决定,判令商评委重新做出决定。12月6日,原被告双方在庭审中展开辩论。

国外如何定义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这一概念作为舶来品,使用起来自然需要小心谨慎,严谨论证。既然是他山之石,或许可以从国外声音商标的注册情况得到一些启示。

腾讯公司在庭审中出示了国

外获准注册声音商标的电子证据。记者注意到,这些商标包括苹果电脑开机时的单音节提示音、进入windows系统的提示音、美高梅公司的“狮吼”音等。而国内获准注册的声音商标,腾讯公司则举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歌变奏+朗读”的例子。“这一商标长达四十几秒,且是声音加文字朗读,固然具有显著性,但也弱化了声音商标的意义,我们认为,精短且有特色的声音是声音商标的核心所在。”黄义彪进一步补充说,“上述国外注册的声音商标基本都不超过5秒,最短的持续时间在3秒之内,且音节简单,如果商评委以简短、不复杂为由拒绝声音商标的注册,那上述商标都应该属于这个范畴。”

黄义彪建议,声音商标不应仅用文字描述,申请时可参考国外要求提交声音图谱的做法,以立体、全面地判断其特征和显著性。

QQ提示音是否缺乏显著性

我国《商标法》第9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腾讯公司与商评委的争议焦点,也正在于“滴滴滴滴滴滴”是否具有显著性。

腾讯公司认为,QQ用户听到

“滴滴滴滴滴滴”的声音马上会知晓有消息提示,具有明显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作用。此外,腾讯QQ即时通讯服务自1999年2月上线至今,用户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4年6月,活跃用户达8.29亿,证明“滴滴滴滴滴滴”经过长期、广泛、大量的使用,知名度和显著性都进一步增强。

但商评委表示,腾讯方提供的证据仅仅能证明QQ软件具有知名度,且不能将QQ软件的知名度等同于“滴滴滴滴滴滴”声音的知名度。

“‘滴滴滴滴滴滴’只具有提示音的功能,如同触碰汽车时发出声响来实现防盗功能一样。该声音急促、单调、重复,缺乏显著性,且声音商标作为新《商标法》引入的非传统商标类型,还应强调经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商评委工作人员在庭审中辩称。

“在腾讯QQ使用该提示音之前,没有任何软件和其他产品使用过,且该声音经过长期使用,知名度和显著性不断增强,相关公众能够有效识别,可以说,QQ这一提示音是最典型的声音商标。商评委未对腾讯申请注册时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以简单为由而驳回申请是错误的,应该纠正。”黄义彪说。

据悉,本案将择日宣判。



“史上最严” 韩国环境部再禁售进口车

本报讯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环境部日前表示,自今年8月大众伪造尾气测试数据被检举后,环境部对15家进口车商展开类似调查发现,日产、宝马和保时捷的10款车型存在认证材料作弊或差错。韩国环境部已向上述3家进口车商发出听证通知,预计将于12月中旬予以行政处罚。如违法事实得以确认,上述车型将被取消认证,针对4439辆已售车辆处以6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3828万元)的罚款,在售车型将被勒令停售。

在调查过程中,保时捷韩国公司主动向韩国环境部和检方申报

认证材料差错。日产韩国发言人表示,日产将与韩国环境部门进行协商,希望能够在听证会当中澄清事实。截至目前,宝马方面还未对此作出评价。

据《韩国大气环境保全法》内容,伪造汽车认证材料者可被处以7年以下徒刑和1亿韩元以下罚金。上述行政措施只针对进口商。

事实上,韩国本着对本国品牌的保护,一直以来都对进口经销商采取打压政策。除了关税壁垒,韩国还限制建立进口汽车销售网络;禁止在电视和报刊上做广告;对购买外国高级汽车的顾客进行特别

税务检查;政府推行反奢侈和“买韩国货”运动;贷款限制,限制进口商一次性大量进口国外汽车等。因此,韩国汽车市场几乎被本土品牌垄断。

从目前韩国环境部对进口车商展开调查以及韩国本土品牌出现销量下滑的情况来看,预计韩国对进口汽车厂商的要求将更严苛。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作为连续7年全球销量第一的单一市场,中国汽车市场却早已经成为外资汽车公司的乐土。所有合资厂商加起来占到中国乘用车的74%。

(郑文)

▼言论

苹果公司税务风波背后的角力

■ 胡天龙

美国苹果公司与欧盟的税务纠葛并没有结束。今年8月底,欧盟委员会做出爱尔兰政府应向苹果公司征收高达130亿欧元的补缴税金及利息的裁决。然而不久前,又传出苹果将价值90亿美元的资产由卢森堡转移至爱尔兰的消息。苹果“顶风作案”,似乎并没把欧盟的处罚放在眼里。深析此次税务风波的来龙去脉,其中的角力别有深意。

苹果公司所实施的“双层爱尔兰夹荷兰三明治”税收筹划,属于跨国公司经常使用的一种创新避税手段。苹果公司通过利用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和注册地国内税法的漏洞,构建复杂的公司架构,使得其全球范围尤其欧盟的税负大为降低。同时,由于苹果公司将其海外所得始终保持离岸资金形式而没有选择汇回美国,根据美国的海外所得延迟纳税制度(海外所得在汇回美国后才征缴所得税),苹果公司在美国极大地延后了纳税时间,实际上达到了无需缴税的状态。这一手段在本质上与传统的避税手段并无不同,即利用各国国内税法差别和国际税收协定的比较,在所得来源地和居民身份国均不缴税,进而降低跨国公司整体税负。从现行法律层面来讲,苹果公司在爱尔兰采取的创新避税手段是合法的,至少从法理上可以辨立其合法性,因此未受到各国国内税法或国际税收协定的制裁。

也正因如此,针对欧盟的罚单,美国政府和苹果公司都认为是

▼法律干线

外交部:中资收购德企系市场行为

本报讯 针对美国总统奥巴马阻止中企收购德半导体企业爱思强一事,外交部发言人陆慷12月5日表示,中方反对任何将正常的商业并购政治化甚至从政治上进行干预的做法,希望美方停止对中国企业捕风捉影。

据报道,美国财政部2日发表声明说,奥巴马已签署行政命令,禁止中国福建宏芯基金收购爱思强及其美国分支机构,称这一交易可能威胁美国国家安全。

反逃避税让一些企业补缴税过亿

本报讯 在全球打击大企业逃避税行为下,不少国家正在加快落实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国际税收监管环境越来越严。

去年,国家税务总局推出“千户集团”计划,瞄准大型央企、国企、标杆名企和500强外企,以加强对大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

“我了解到‘千户集团’计划让一些大企业补缴税款高达过亿元,这也倒逼企业加强对税务数据的管理,税务科技软件越来越重要。”普华永道亚太区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庄树青表示。

可以进行抗辩的,坚持主张苹果公司是进行了合法的税收筹划。究其原因,合法的税务筹划与非法的避税行为之间界限经常很模糊,而苹果公司的架构在表面上符合法律的要求。

对于欧盟委员会实施裁定的做法,美国白宫和财政部均提出了批评和反对,这并非出于完全支持苹果公司的避税安排,而是出于其控制税收利益的考量。早在2013年5月,美国参议院发布了一份长达40页的备忘录,谴责苹果公司规避其在2009年至2012年间的440亿美元海外收入的应缴税负。如果苹果公司在欧盟缴纳税款,为避免双重征税,当其所得汇回到美国后,已经在欧盟缴纳过税款的部分将在美国获取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苹果公司在本案中可以对欧盟进行有效抗辩,免缴罚款,那么美国便可以就苹果公司海外所得征税。

在欧盟对苹果“出手”后,美国也就德意志银行在2008年金融危机前的违规金融活动开出了140亿美元的罚单。这一方面是延续了美国对金融危机前后有不当行为的金融机构进行高额处罚的做法,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其与欧盟争夺苹果公司税收利益的筹码。美国和欧盟之间的对抗性处罚不仅会对两大经济体吸引投资、保持就业和工作岗位的稳定等带来伤害,还可能对欧盟和美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和政治互信带来负面影响。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陆慷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提问时说,中国政府一贯鼓励中国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和国际规则、在遵守当地法律的基础上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国企业收购德国半导体公司爱思强纯系市场行为。中方反对任何将正常的商业并购政治化甚至从政治上进行干预的做法。

“希望美方停止对中国企业捕风捉影,为中国企业投资提供公平环境和便利条件,这符合各方共同利益。”陆慷说。

(孙辰茜)

产权保护不应只“关注”企业家

■ 苏琦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反响,其中关于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探讨占据了较大篇幅。毋庸讳言,企业家是一个社会宝贵的财富,而企业家精神是一个社会活力的源泉。在当前经济下行和资本外流压力较大的背景下,通过大力提升产权保护力度来提振企业家投资兴业的长期信心,有着格外突出的现实意义。

然而,过度“关注”企业家尤其是民营企业产权保护,不仅有窄化产权保护之嫌,也容易模糊产权保护的真正意义,还有可能引发民粹主义式反弹,反而不利于民营企业产权的保护。产权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产权保护更应一体相待。离开整个经济社会生活的法治化进程,民营企业产权保护难以单兵突进、一枝独秀。对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阶段性强调和对民营企业的阶段性污名化都不可取,其背后的功利性考量和选择均违背公平和法治精神,说到底就是同

一个硬币的正反两面。正确的做法是将民营企业产权的保护纳入到深化中国经济市场化法治化进程和对所有产权全面公正的保护中。

产权保护的真正意义是建设法治市场经济,依法维系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正常秩序,以及依法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围绕产权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其核心是遏制公权力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不当干预。这也是中央领导层念兹在兹的“把权力关进笼子”和政府面对市场要“壮士断腕”的真正所在。

民营企业家长期背负所谓“原罪”,对企业和个人的产权保护或多或少不能那么理直气壮,其根源就在于强势的公权力长期以来把持着相当多的市场资源和市场准入权,民营企业不得不游走在灰色地带靠一定程度的“赎买”来获得市场的参与权,这反过来又造成了其产权正当性的先天不足。

从这个意义上讲,彻底破除公权力对市场资源的把持和市场准入

的垄断,深入贯彻“非禁即入”“事后监管”的原则,并大力落实“负面清单”工程,才能根本上解决民营企业“以身试法”、靠打擦边球以“腐败”为润滑剂推进事业发展的困境,才能真正建立新型政商关系,提升民营企业产权的正当性,进而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奠定长治久安之基。与此同时,考虑到改革本身就是一个不断突破禁区、不合理的既有法律和政策桎梏的过程,对于民营企业过往一些有争议的做法应根据“从新不从旧”的原则及时进行“除罪化”,以使民营企业能心安身安,并继续和社会各界一起锐意进取,推进改革。

坦率而言,在公权力面前,民营企业家显然不是最弱势的阶层,因为他们还有着相当多的可资利用的博弈资源。相对于民营企业,普通公民的产权在面对公权力的侵袭时要更为弱势,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农村土地征用和城市住房拆迁时所涉及的产权纠纷。而一些民营企业

家和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在涉及上述产权纠纷时有意无意地“合谋”,也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民众对他们的观感,这也弱化了民营企业阶层产权保护的正当性,并且造成民营企业遭遇公权力、反改革势力和民粹主义分子的污名化时,民营企业家较难动员社会舆论力量来进行正当防御。

目前看来,在产权保护方面最为弱势的是城乡二元体制下的农民阶层。相较于城市居民基本明晰“量化”到个人和家庭的房地产产权,农村相关产权的集体“所有”性质和流转范围的限制导致对其保护面临诸多掣肘。无论是农村土地被征用环节,还是村委会以“集体”之名加以大规模集中流转时,农村居民多处于较为被动的局面。这一方面不利于藏富于农民,也不利于农民利用财产权获取金融资源提升经营规模和劳动生产率,导致我国农村市场消费力长期不足;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农民“带产进城”,导致我国城市化

进程中长期处于“见城不见人”状态,城市化红利难以真正释放。此外,由此引发的维稳压力也耗散了国家宝贵的财政和行政资源。

在大规模旧城改造告一段落后,因拆迁引发的城市居民产权纠纷有所减少,城市居民财产权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也好于农村居民,但未来也面临与房地产产权有关的合同续期及相关税收问题。俗话说,“有恒产者有恒心”,尽快明确相关土地使用权续期问题,并在推出房产税等税种时秉承“税收法定”原则,在先行解决上位法的同时厘清税负与公共产品服务的对应关系等问题,无疑将有助于稳定城市居民关于产权的长久预期。

总之,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长期共同努力。只有大家同心协力把权力真正关进笼子里,才能一体均沾产权保护的红利,迎来经济社会运行和管理法治化、和谐化的长治久安之局。